

B06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1860 证券简称:紫金银行 公告编号:2025-034
转债代码:113037 转债简称:紫银转债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股东情况：截至2025年09月30日，累计共有432,000元“紫银转债”已经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98,35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02%。

● 上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0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4,499,568,000元，占“紫银转债”发行总额99,900.94%。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5年07月01日至2025年09月30日期间，共有9,000元“紫银转债”转为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2,458股。

一、紫银转债发行及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69号)，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银行”或“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5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紫银转债”)，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54号文同意，公司4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7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紫银转债”，债券代码“11303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已就有关规定的适用以及《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紫银转债”自2021年1月2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目前转股价格为3.65元/股。

二、紫银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证券代码:688583 证券简称:思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7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7日(星期五)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16日(星期五)13:00-14: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一) 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17日(星期五)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ongshibian@3d-scan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以适当的方式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三、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数据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7日(星期五)13:00-14: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0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9月30日，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向可转债累计有3,934,000元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51,226,019股，占公司定向可转债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02%。

●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定向可转债尚未转股金额合计3,066,000万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2.74%。

●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定向可转债的金额合计3,066,000万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2.74%。

● 自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共有0万元“继峰定01”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0股。

一、可转债发行挂牌转债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继峰控股集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28号)核准，公司向宁波继峰控股集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其持有的宁波继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特定对象发行7,122,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171,200,000元，可转债面值为100元/张。上述定向可转债已于2019年12月24日在中证登公司登记有账户的公司上完成登记工作。

(一) 公司发行4,000,000张定向可转债期限36个月，自2019年11月18日起，至2025年11月17日止，票面利率为：第一年为3.00%，第二年为3.00%，第三年为4.00%，第四年为5.00%，第五年为3.00%，第六年为3.00%，计息起始日为发行日。上述定向可转债已于2022年12月26日解除限售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债券简称“继峰定01”，转债代码“10090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二) 根据公司向宁波继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继峰定01”自2021年2月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90元/股，因公司于2019年5月6日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继峰定01”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879元/股；因公司于2020年5月7日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继峰定01”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839元/股；因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实施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继峰定01”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821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向可转债“继峰定01”于2021年2月5日开始进入转股期，转股期间为2021年2月5日至2025年11月17日。其中，自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共有0万元“继峰定01”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0股。截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共有36,934.00万元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5-040

转债代码:113006 转债简称:宏力定01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董事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冷春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65,8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5%；公司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赖安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625,7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88%。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公司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

● 冷春田计划的主要内容

(1)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6个月后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除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除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人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日期自动延长6个月。

(3) 本公司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股份公司申报所持有的股份及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 赖安定计划的主要内容

(1)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后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 若本人持有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锁定期间满后2年内，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转让的方式降低在发行人中拥有的权益比例的，本人直接或间接转让的交易价格比照发行人股价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性文件的规定。

(4)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将违规减持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发行人。

(5)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将违规减持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发行人。

(6) 本公司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冷春田先生和赖安定先生承诺如下：

(1) 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内，本人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转让发行人的股权使得本人在发行人中拥有的权益比例降低。

(2) 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后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 若本人持有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锁定期间满后2年内，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转让的方式降低在发行人中拥有的权益比例的，本人直接或间接转让的交易价格比照发行人股价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性文件的规定。

(4) 本公司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将违规减持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发行人。

(6)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将违规减持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发行人。

(7)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将违规减持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发行人。

(8)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将违规减持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发行人。

(9)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将违规减持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发行人。

(10)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将违规减持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发行人。

(11)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将违规减持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发行人。

(12)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将违规减持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发行人。

(13)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将违规减持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发行人。

(14)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将违规减持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发行人。

(15)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将违规减持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发行人。

(16)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将违规减持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发行人。

(17)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将违规减持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发行人。

(18)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将违规减持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发行人。

(19)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将违规减持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发行人。

(20)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将违规减持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发行人。

(21)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将违规减持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发行人。

(22)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将违规减持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发行人。

(23)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将违规减持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发行人。

(24)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将违规减持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发行人。

(25)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将违规减持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发行人。

(26)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将违规减持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发行人。

(27)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将违规减持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发行人。

(28)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将违规减持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发行人。

(29)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将违规减持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发行人。

(30)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将违规减持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发行人。

(31)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将违规减持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发行人。

(32)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将违规减持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发行人。

(33)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将违规减持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发行人。

(34)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将违规减持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发行人。

(35)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将违规减持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发行人。

(36)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将违规减持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发行人。

(37)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将违规减持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发行人。

(38)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将违规减持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发行人。

(39)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将违规减持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发行人。

(40)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将违规减持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发行人。

(41)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将违规减持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发行人。

(42)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